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现场表决监事 3 名，发出表决单 3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3 份。

4、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监事朱兴军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2 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报告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报告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本预案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“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”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“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本报告及其摘要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夏小报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22 日